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ICC 中金公司

CREDIT SUISSE

CMS 招商證券國際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商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不論出於任何原因，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編纂]支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訂明者（[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且不遲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通告亦將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venusmedtech.com](http://www.venusmedtech.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有關進一步資料，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兩節載列。倘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前已遞交[編纂]申請，如[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如上文所述調低，則可於其後撤回申請。

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有意[編纂]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均存在差異，因此與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業務[編纂]相關的風險因素亦有不同。有意[編纂]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不同，因而應考慮本公司股份不同的市場性質。有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各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的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1)僅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豁免向第144A條界定的[編纂]及(2)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

[編纂]